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蔣美妹

　　詹勳義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具合法占有房屋之權源，受憲法保障，惟對造律師濫權提起拆屋還地與不當得利之訴訟，最終由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等之重大違憲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

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之被告，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更一審判決）就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，予以部分維持、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該事件原告於第一審之訴後，聲請人對其不利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：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所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亦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並送達，惟仍逾相當期間而未補正，可認聲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其上訴為不合法等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

(二)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違憲疑義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惟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(三)核本件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即關於原因案件實體爭議部分，因系爭裁定係以如上述之理由，而認聲請人對更一審判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故關於本件原因案件之實體爭議事項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及其歷審判決（包含更一審判決）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

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開所述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